# 輔仁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管制程序

102 年 5 月 9 日輔仁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議通過
104 年 12 月 30 日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6 月 5 日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2 月 12 日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2 月 19 日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議修正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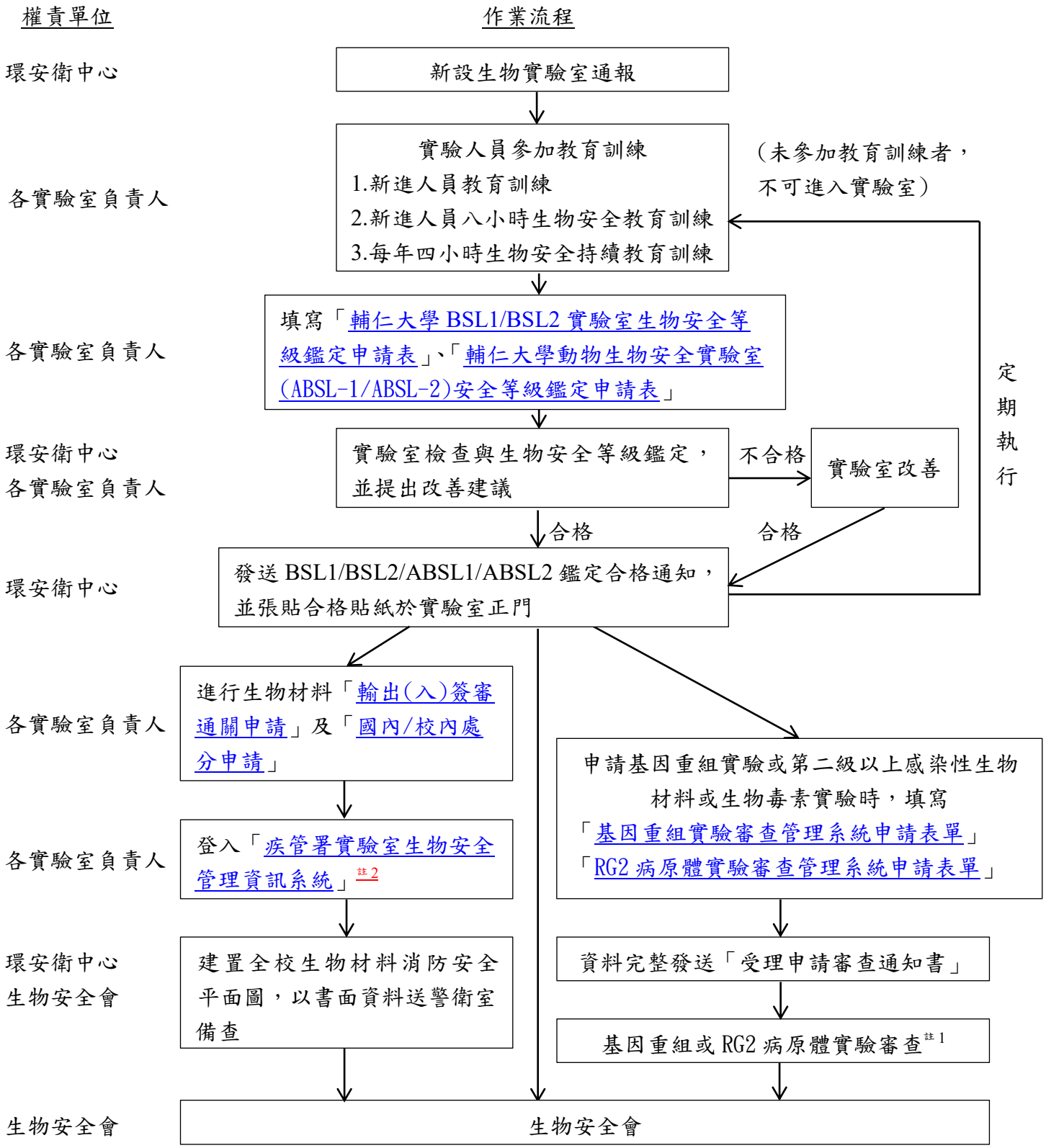


註 1：若經生物安全會審查通過之計畫實驗內容無變更，僅須修正計畫名稱(文字勘誤)、計畫資助機構、計畫執行起迄日期，可填寫「基因重組、第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或生物毒素實驗變更申請表」。

註 2：第二級危險群（RG2）以上病原體及生物毒素須依規定於每年 2、5、8、11 月底前至系統完成盤點。